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住所地: 齐齐哈尔市卜奎南大街 700 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兴路 1819 号黑龙江九州通

医药有限公司321室、322室

联系人: 李雄应

联系方式: 0451-87199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采购需求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肝脏硬度与脂肪 变无创定量诊断 仪(肝功能剪切 波量化超声诊断 仪)	回波医疗	FibroScan Q-ST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1台(套)	839, 000.00	839, 000. 00
2	中医定向透药治 疗仪	江西晋瑞	JR-4AS	江西晋瑞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3台(套)	12, 600.00	37, 800. 00



3	中药离子导入仪 (离子导入治疗 仪)	河南翔宇	XY-K-LZDR- 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1台	18, 000.00	18, 000.00
4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好博	HB-SJ5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	2台(套)	25, 500.00	51, 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945,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甲乙双方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甲方需求和乙方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 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 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无其他任何纠纷。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甲方需求中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及在途风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15个工作日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 权拒绝接收。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 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随同货物一起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 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
- 5、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其他物品不合格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国产医疗设备验收方法
- ①资料准备: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②重点检查项目:包括外包装是否完好,产品注册证编号是否正确,产品规格型号是否与医疗器械制造认可表规定的一致



等。

③验收程序和方法:

接收设备: 进行外观检查和核对设备清单。

技术性能测试: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安全性能测试等。

质量验收:核对质量认证证书和相关质量管理文件。

操作和维护测试:测试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售后服务评估:与设备供应商沟通,评估其提供的售后服务是否满足要求。

④验收结果和处理措施:

接受设备:如果设备符合验收标准,可以进行相应的设备调试和培训。

整改要求:如果设备存在不符合标准的问题,可向设备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

拒绝接收:如果设备违反了重要的技术性能、质量或安全要求,医院可以拒绝接收设备。

⑤验收记录和报告:

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基本信息、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人员名单、验收标准和过程、验收结果和处理措施等。

签字和日期:验收报告应签字并注明日期,以确保验收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 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售后起止时间: 验收之日起两年保修。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货物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人民币¥567, 480.00 元), 货物运行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283,740.00 元), 货物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人民币¥94,580.00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



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货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 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 方应按本合同标的额 5%支付违约金。
-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行为所涉货款额 <u>5%</u>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等相关费用。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地 址: 齐齐哈尔市卜奎南大街 7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兴路1819号黑龙江九州通医

药有限公司 321 室、32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